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

1、對我國有殊勳者，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
2、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。

3、外籍配偶因家暴離婚或喪偶未再婚、扶養未成年子女者，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5年降至3年。

4、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5、撤銷歸化許可前，內政部將召開審查會，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但經法院判決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除外。

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廣告